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

並將草稿退回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90802556號

速別：普通件

本件會議由本人代表出席，文存。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老  
44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研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第4次會議

開會時間：99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地下1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  
42號）

主持人：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聯絡人及電話：張瓊月 02-87712610

出席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省21縣（市）  
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  
處、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列席者：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  
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主任秘書  
室、本部營建署警衛隊、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以上不含附件）、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廖副組長耀東、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三科、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林科  
長佑璘）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攜同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營建署。
- 三、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敬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來。
- 四、各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會議三日前將書面資料，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彙辦（傳真號碼02-87712624；電子郵件信箱yueh@cpami.gov.tw），俾利討論。

# 內 政 部

裝

訂

線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次會議議程

## 壹、說明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於去(98)年召開 3 次會議研商至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1，尚有部分修正條文草案仍未討論及未獲共識；此外，因應建管法令之停車空間獎勵規定回歸都市計畫容積管制規定，爰研提相關條文之修正草案，召開本次會議續予研商。

## 貳、討論事項

- (一) 尚未獲共識及尚未討論之部分條文，如附件一，建議逐條討論。
- (二) 因應建管法令之停車空間獎勵規定回歸都市計畫容積管制規定，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增加停車空間設置之檢討項目乙節，擬修正第 21 條，草案如附件二。
- (三) 已討論完竣及未修正之條文整理如附件三，建議再予確認，俾利後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附件一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未討論及未獲共識部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u>都市災害特性、歷史、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u>進行規劃及檢討。</p> <p><b>本部建築研究所建議修正條文：</b></p> <p>第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u>計畫區之實質環境、社經條件、災害特性及歷史，進行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u>，內容包括：</p> <p><u>一、制訂防災規劃目標與原則。</u></p> <p><u>二、防災環境資源調查、確認及分析。</u></p> <p><u>三、歷史災害範圍、災害潛勢或情境模擬與風險損失評估。</u></p> <p><u>四、防救災設施需求分析。</u></p> <p><u>五、防救災設施與資源供給現況檢討。</u></p> <p><u>六、防災空間系統配置及劃設。</u></p> <p><u>前項防災空間應依其區位、面積、設施與防救災適宜性，指定留設為救災、避難、中長期收容場所，同時根據其防災機能配置相關防災設施。</u></p>	<p>第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u>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u>進行規劃及檢討。</p>	<p>檢討及規劃土地使用計畫，應根據基本調查資料之結果，予以通盤考量，爰配合第五條基本調查資料，增列<u>都市災害特性、歷史之都市防災規劃事項</u>，以資周延。</p> <p><b>臺北市政府意見：</b> 因建議修正條文涉及都市防災軟硬體規劃，涉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權管，似與災害防救法第18條規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有競合關係，且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以空間使用規劃為檢討對象不同，故建請仍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都市防災相關軟硬體規劃回歸災害防救主管機關辦理。</p> <p><b>雲林縣政府意見：</b></p> <p>一、第二項防災環境資源調查、確認及分析部分：除調查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外，建議增列調查位於上述潛勢地區內之保全對象、避水建築調查（二以上建築）或避難收容據點調查等。</p> <p>二、第四項防救災需求分析部分：因水災淹水時民眾只要往高處避難即可保障生命安全，故建議考量增設公共避水建築設施需求分析，或利用現有二樓以上建築物，規劃公共避水建築設施等。</p> <p>三、第六項防救災空間系統配置及劃設部分：防救災道路系統劃設，建議考量</p>

		依不同降雨量之淹水潛圖（如：150mm、300mm、450mm 及 600mm 降雨量淹水潛勢圖）及現地道路高程等劃設防救災道路及避難收容據點，不但有利於災前預防性佈設、災中及時應變，更可依道路系統劃設結果加速災後復原工作。
<p>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下列規定：</p> <p>一、區域中心除台北市及高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二、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三、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p> <p>前項之都市發展用地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p> <p>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p>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u></p> <p>(一) 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四五公頃為準。</p> <p>(二) 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五○公頃為準。</p> <p>(三) 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五五公頃為準。</p> <p>(四) 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六○公頃為準。</p> <p>(五) 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p>	<p>依據本部營建署九十七年四月間召開全國都計建管會議，其中對於本辦法之行動策略獲致之共識「將現行以『計畫人口』為依歸之通檢基準，務實地調整為依照不同的人口組成、地方特性、都市階層或都市發展型態，分別訂定基準」，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一款及其各目之規定，並將原第二款併入第一項規定，原第二款第一至三目改列第一項第一至三款。</p>

	<p><u>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〇・六五公頃為準。</u></p> <p><u>(六)一百五十萬人口以上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〇・七〇公頃為準。</u></p> <p><u>二、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下列規定：</u></p> <p><u>(一)區域中心除台北市及高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u></p> <p><u>(二)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u></p> <p>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p> <p>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p>	
第三十條之一 都市發展用地之規劃，應配合大眾運輸系統之路線及場站，妥予配置及檢討土地使用強度。		<p>一、本條新增。</p> <p>二、大眾運輸導向的都市發展模式，為生態城市導向之空間規劃內容之一，爰予明定都市發展用地之規</p>

		劃，應配合大眾運輸系統之路線及場站，妥予配置及檢討土地使用強度。
<p><b>第三十一條 農業區之檢討</b>，應依據農業發展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件及環境特性等，予以不同農業經營性質及使用強度之管制，納入細部計畫書規定。</p> <p>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人口已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為住宅區。</p> <p><b>苗栗縣政府建議第一項修正：</b></p> <p><b>第三十一條 農業區之檢討</b>，應<u>會同農業主管機關</u>依據農業發展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件及環境特性等，予以不同農業經營性質及使用強度之管制，納入細部計畫書規定。</p> <p><b>臺北市政府建議第一項修正：</b></p> <p><b>第三十一條 農業區之檢討</b>，應<u>會同主管農業行政機關</u>依據農業發展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件及環境特性等，予以不同農業經營性質及使用強度之管制，納入細部計畫書規定。</p>	<p><b>第三十一條 農業區之檢討</b>，應依據農業發展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p> <p>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人口已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為住宅區。</p>	<p>基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農業區核准設置之各項非農業使用之設施性質，實與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之目的不同，且已造成目前農業區管理不易，並衝擊周邊農業生產環境，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農企字第09600-02四號函針對農業區容許之非農業使用行為，提出「都市計畫農業區分級分區管理」之意見，並於本部營建署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農業區部分）修正研討會議」時提出相關建議獲得認同，會議結論並請各縣（市）於進行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納入農業區分級管理概念，爰修正第一項，增列應依據農業發展條件及環境特性等，予以不同農業經營性質及使用強度之管制，並納入細部計畫書規定，以為執行之依據。</p> <p><b>苗栗縣政府意見：</b></p> <p>為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分級分區管理」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意見，該農業區分級管理概念之內涵及實質管制項目應由農業主管機關依國家政策目標予以主導，爰建議參照98年10月23日修正本辦法第18條學校用地討原則意旨，增列「<u>會同農業主管機關</u>」之文字，以符農業未來發展需</p>

		<p>求及管理。</p> <p><b>臺北市政府意見：</b> 除同意苗栗縣政府提案外，並建請該文字具體修訂為「…並會同主管農業行政機關依據農業發展…」</p> <p><b>高雄縣政府意見：</b> 查目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劃設，係依本辦法與「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就苗栗縣政府所提修正意見略以「…會同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條件及環境特性』等…納入細部計畫書規定」惟所指「農業發展條件及環境特性」屬綱要性質之概念，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並無訂定相關準則可供縣（市）政府農政單位憑斷，準此，建請鈞部未來若欲將農業部門納入檢討農業區劃設之一環，應請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訂定相關認定準則，俾使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有所依循，否則建議修法內容不納入「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辦理」文字。</p>
第三十五條之一 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並就評估不可行案件，辦理檢討變更。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督導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妥善解決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整體開發之問題，本部成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技術服務暨執行督導團」有案，並前於九十七年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召開督導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建議修正都市計畫定期盤檢討實施辦法，增列都市計畫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p>

		附帶條件應辦理整體開發案件之開可行性提出評估檢討…」，爰增訂本條規定。
--	--	-------------------------------------

附件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二十一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b>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p> <p>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及建築物依建築法令附設停車空間不敷當地實際需要者，應會同交通主管機關擬定其增設基準及設置條件，納入計畫書規定。</p> <p><u>已發展之舊市區地區，經檢討後仍無法依第一項規定劃設補足所需停車場用地或依第二項規定留設停車空間仍不敷需求者，應視實際需要，訂定獎勵建築物增設供不特定之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規定，併前項納入計畫書規定。</u></p>	<p><b>第二十一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b>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b>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b></p> <p><b>二、商業區：</b></p> <p>(一) 一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八為準。</p> <p>(二) 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為準。</p> <p>(三) 超過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二為準。</p> <p>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p>	<p>一、有關停車場用地之劃設，應視停車之需要而定，是以，詳實評估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等，予以檢討，並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二交字第41253號函送「改善停車問題方案」近程措施實施要項「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規劃留設停車場用地應已足。此外，各地區之商業發展型態、使用強度等情形不一，其衍生之停車需求亦不相同，爰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及各目規定。</p> <p>二、參酌停車場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建築物依建築法令附設停車空間不敷當地實際需要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擬定其增設標準及設置條件，納入該都市計畫內定之」規定，於第二項後段增訂相關規定，以利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密切配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予以適當檢討各</p>

		<p>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p> <p>三、因應建築管理法令之停車 空間獎勵規定回歸都市計 畫容積管制規定，爰增訂 第三項規定。</p>
--	--	--

附件三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討論完竣及未修正部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本章無修正。
<b>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b>	<b>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b>	本條無修正。
<b>第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u>通盤檢討</u>。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b>	<b>第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u>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u>，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b>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辦理通盤檢討之年期，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已有明定，本條毋須重覆規定，爰予刪除，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b>第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辦理之。</b>	<b>第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辦理之。</b>	本條無修正。
<b>第四條 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據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 依前項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得一併檢討之。</b>	<b>第四條 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據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 依前項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得一併檢討之。</b>	本條無修正。
<b>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b>	<b>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b>	一、為加強透過都市土地使用檢討與規劃，以減少災害之發生或災害發生時之

<p>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u>自然、人文景觀及可供再生利用資源、災害特性及災害歷史</u>、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項目。</p> <p><u>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原計畫之推計與前項推計有重大出入者，應研擬再發展課題及對策，作為檢討及重新修正之依據。</u></p>	<p>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項目。</p> <p>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原計畫之推計與前項推計有重大出入者，應<u>重新修正</u>，作為檢討之依據。</p>	<p>影響程度，爰增列基本調查應包括災害特性與災害歷史之基本調查。另外，都市可供再生利用資源之妥善規劃利用，為都市永續發展之重要一環，爰亦予增列為基本調查資料。</p> <p>二、「<u>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缺乏都市展願景及發展課題與對策之提出，無法符合地方發展需求</u>」之課題，前於本部營建署九十七年四月間召開之全國都計建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爰於第二項增列應研擬發展課題及對策，以為檢討及重新修正原計畫之依據。</p>
<p><b>第五條之一 都市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條基本調查、推計之結果及再發展對策，擬定或檢討該地區未來之發展願景及發展目標。</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缺乏都市展願景及發展課題與對策之提出，無法符合地方發展需求</u>」之課題，前於本部營建署九十七年四月間召開之全國都計建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應於通盤檢討作業時，勾勒都市發展願景及永續發展目標，建立通盤檢討之核心價值，爰新增本條規定，並應依據前條基本調查、推計之結果及發展對策，擬定或變更未來發展願景及發展目標。</p>
<p><b>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b></p>	<p><b>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b></p>	<p>本條無修正。</p>

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p><b>第七條之一 辦理主要計畫</b></p> <p>通盤檢討時，應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範圍內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生態發展策略或計畫。</p> <p>二、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p> <p>三、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發展策略或計畫。</p> <p>四、大眾運輸導向或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p> <p>五、資源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面臨全球能源危機及溫室氣體效應等議題，都市應朝向生態、永續、節能等方向規劃，爰增訂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擬生態都市之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p> <p>三、參考本部營建署委託辦理之生態城市都市設計操作手冊之研究建議，生態都市發展導向應在通盤檢討內容中納入生態基盤規範項目，生態必需承載的條件、整個社會管理機制、人口計算的調整、大眾運輸導向的發展模式、各種運輸的衝擊、公共設施的合理分配、空間發展型態、藍綠帶系統的整合、保護、維護、生物棲地以及水循環、物理應用等，都應該在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被納入考量。是以，歸納整合上開應考量之項目，規定視情形表明：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絡、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等之發展策略或計畫，以落實生態都市發展策略。</p>
<p><b>第七條之二 辦理細部計畫</b></p> <p>通盤檢討時，應擬定生態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進一步將生態都市之</p>

<p>市規劃原則，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p> <p>一、山林、河川、溪流、湖泊等自然資源，配合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予以規劃設計，串聯為生態廊道系統，並訂定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綠化計畫。</p> <p>二、具有保留價值之樹木及既有行道樹之維護計畫。</p> <p>三、新闢計畫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者，應視路型及道路設計需要，於道路之中央分隔島、二側或一側留設適當寬度，配合當地地方特色及特有樹種進行植栽綠化。</p> <p>四、都市開放空間妥予規劃設置必要之雨水貯留再利用或生態滯洪設施。</p> <p>五、配合資源再利用土地使用策略或計畫，適度留設資源回收或處理場地之規劃原則。</p>		<p>原則及理念落實於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增訂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擬定生態城市之規劃原則。</p> <p>三、配合第七條之一之生態都市發展策略，進一步於細部計畫中，規定自然資源配合都市開放空間串聯為完整之藍綠帶系統，及資源再利用之妥善規劃設置原則。</p>
<p>第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p> <p>一、新市鎮。</p> <p>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p> <p>三、舊市區更新地區。</p> <p>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p>	<p>第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p> <p>一、新市鎮。</p> <p>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p> <p>三、舊市區更新地區。</p> <p>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p>	<p>一、都市建置自行車道系統為目前政府推行之政策之一，且為綠色運輸之一環，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訂「自行車道系統」，俾於辦理都市設計時，妥予規劃設計。</p> <p>二、資源再利用為生態都市發展策略重要一環，爰增訂於辦理都市設計時，亦應予以表明。</p>

<p>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p> <p>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p> <p>六、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p> <p>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p> <p>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p> <p>二、<u>自行車道系統</u>、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p> <p>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p> <p>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p> <p>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p> <p>六、環境保護設施及<u>資源再利用</u>設施配置事項。</p> <p>七、景觀計畫。</p> <p>八、<u>防災空間與設施配置</u>事項。</p> <p>九、管理維護計畫。</p>	<p>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p> <p>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p> <p>六、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p> <p>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p> <p>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p> <p>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p> <p>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p> <p>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p> <p>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p> <p>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p> <p>七、景觀計畫。</p> <p>八、管理維護計畫。</p>	<p>三、為落實都市防災之相關細部規劃及設計，如指定建築牆面線退縮、配合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消防救災空間等，增列第二項第八款都市設計時應表明「防災空間與設施配置事項」，並將原第八款遞移第九款。</p>
<p>第九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p> <p>    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更範圍內必要者外，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施，並以原都</p>	<p>第九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p> <p>    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更範圍內必要者外，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施，並以原都</p>	<p>本條無修正。</p>

市計畫設不足者或停車場、社區公園、綠地等項目為優先。	市計畫設不足者或停車場、社區公園、綠地等項目為優先。	
(刪除)	<p>第十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林、河川、溪流、湖泊等自然資源，應配合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妥予規劃設計，並於都市計畫中研訂具體之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綠化計畫，對於計畫區內具有保留價值之樹木及既有行道樹應妥予維護。</p> <p>前項都市計畫範圍內新闢計畫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者，應視路型及道路設計需要於道路之中央分隔島、二側或一側留設適當寬度，配合當地地方特色及特有樹種進行植栽綠化。</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已併入併入第七條之二。</p>
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街道傢俱設施、人行空間、自行車道系統、無障礙空間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為規劃設計。	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為規劃設計，並應特別加強街道傢俱設施、行人徒步空間、自行車專用道及無障礙空間之規劃配置。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連同民眾陳情意見於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層報核定機關備查後，公告週知。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連同民眾陳情意見於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層報核定機關備查後，公告週知。	本條無修正。
第二章 條件及期限	第二章 條件及期限	本章無修正。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本條無修正。
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十	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十	

<p>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p> <p>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p> <p>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p> <p>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p> <p>五、依第三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p> <p>六、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p>	<p>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p> <p>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p> <p>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p> <p>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p> <p>五、依第三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p> <p>六、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p>	
(刪除)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三年，除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係規定應辦理通盤檢討之期程，尚無不得辦理之期間規定，本條為本法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p>
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	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	本條無修正。
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基準	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	配合本法授權之內容修正。
第十六條 遊憩設施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兒童遊樂場：每處最小面積 <u>零點一公頃</u> 。 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	第十六條 遊憩設施用地檢討標準如下： 一、兒童遊樂場： <u>以每千人〇・〇八公頃為準</u> ，每處最小面積〇・一公頃。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九十七年四月間召開全國都計建管會議，其中對於本辦法之行動策略獲致之共識「將現行以『計畫人口』為依歸之通檢基準，務實

<p>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p>	<p>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u>其面積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u></p>	<p>地調整為依照不同的人口組成、地方特性、都市階層或都市發展型態，分別訂定基準」，爰刪除以計畫人口為基準之劃設標準規定。有關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應劃設之總面積，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有規定，應依該規定辦理。</p>
<p>三、體育場所：<u>應會同體育主管機關，考量實際需要設置。</u></p>	<p><u>但閭鄰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〇・五公頃；社區公園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人口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u></p>	<p>二、另為使都市逐步朝向生態永續之發展，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之總面積，應予維持並朝向逐步增設之目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惟考量部分部分都市計畫之整體開發地區，如經評估確實無法開發恢復為原計畫者，將使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等總面積減少之情形，或部分都市計畫地區計畫人口調降之情形等，爰增列但書規定，以符實際。</p>
<p><u>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一) <u>五萬人口以下者，以每千人〇・一五公頃為準。</u></p> <p>(二) <u>五萬至十萬人口者，超過五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〇・一七五公頃為準。</u></p> <p>(三) <u>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過十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〇・二公頃為準。</u></p> <p>(四) <u>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過二十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〇・二二公頃為準。</u></p> <p>(五) <u>五十萬人口以上者，超過五十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〇・二五公頃為準。</u></p>	
<p>三、體育場所：<u>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u></p> <p>(一) <u>三萬人口以下者，得利用學校之運動</u></p>		

	<p><u>場，可免設體育場所。</u></p> <p><u>(二)三萬至十萬人口者，以每千人〇・〇八公頃為準，最小面積為三公頃。</u></p> <p><u>(三)十萬人口以上者，以每千人〇・〇七公頃為準。</u></p>	
第十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第十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本條無修正。
第十八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 (一)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二)檢討原則： 1.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	第十八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 (一)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二)檢討原則： 1.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	本條無修正。

<p>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p> <p>3. 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p> <p>(三) 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p> <p>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p>	<p>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p> <p>3. 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p> <p>(三) 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p> <p>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p>	
<p>第十九條 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p>	<p>第十九條 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二十條 零售市場用地之檢討，應會同零售市場主管機關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既有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p>	<p>第二十條 零售市場以每一閭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但都市計畫書內述明無須設置者，得免設置。</p>	<p>由於近年來工商經濟之發展致生活型態逐漸轉變，以往零售市場之功能，部分已由大型賣場或超級市場取代，爰零售市場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如已無再設立之需要者，應予檢討變更，以善盡有限之土地資源。</p>
<p>第二十二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場站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劃設專用區外，應按其實際需求並考量轉運需要檢討規劃之。</p> <p>遊覽車之停車用地應考量各地區之實際需求檢討規劃設之，或選擇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供其停放。</p>	<p>第二十二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場站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劃設專用區外，應按其實際需求並考量轉運需要檢討規劃之。</p> <p>遊覽車之停車用地應考量各地區之實際需求檢討規劃設之，或選擇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供其停放。</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並考量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需要，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p>	<p>第二十三條 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按實際需要檢討之。</p>	<p>一、配合綠色運輸系統之規劃及建置，增訂道路系統並應考量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需要，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p>

<p><u>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 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施用 地按實際需要檢討之。</u></p>		<p>二、將原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 地之檢討移列第二項規 定。</p>
<p><u>第二十四條 已劃設而未取 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會同 該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全面清查列冊並策訂其 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 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 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 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 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併同 辦理整體開發，以加速公共 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u></p>	<p><u>第二十四條 已劃設而未取 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 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 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 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 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 劃或區段徵收，以加速公共 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u></p>	<p>一、增訂應會同各該公共設施 用地之事業主管機關全 面清查列冊尚未取得土 地，俾確實掌握未取得公 共設施用地之相關資訊， 俾策訂其取得策略， 以逐步妥善解決保留地 之問題。 二、為增加公共設施用地多元 取得方式，增列得與舊市 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 發。</p>
<p><u>第二十五條 公共設施用地 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 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應考 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u></p>	<p><u>第二十五條 公共設施用地 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 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應考 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u></p>	<p>本條無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 污水處理廠用 地或垃圾處理場（廠）用 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 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 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 當地點檢討劃設之。</u></p>	<p><u>第二十六條 污水處理廠用 地或垃圾處理場（廠）用 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 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 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 當地點檢討劃設之。</u></p>	<p>本條無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 計畫道路以外 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 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 求，檢討其存廢。</u></p>	<p><u>第二十七條 計畫道路以外 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 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 求，檢討其存廢。</u></p>	<p>本條無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共設施 用地指定供公用事業機構 使用者，應配合實際需要， 予以檢討適當之使用分區 或用地。</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以往公營事業機構使用公 共設施用地，因該機構就 廣義而言，仍屬政府機 關，尚無疑義，惟近年來 部分公營事業機構已民 營化，造成土地使用之困 擾（例如台汽公司使用機 關用地等），爰於通盤檢 討時應配合實際情形，將</p>

		原公共設施用地指定供公用事業機構使用者，檢討適當之使用分區或用地，俾利後續之使用管制。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基準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標準	配合本法授權之內容修正。
<p><b>第二十八條 住宅區之檢討</b>，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p> <p>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p><b>第二十八條 住宅區之檢討</b>，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p> <p>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本條無修正。
<p><b>第三十條 工業區之檢討</b>，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li> <li>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li> <li>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li> </ul>	<p><b>第三十條 工業區之檢討</b>，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li> <li>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li> <li>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li> </ul>	本條無修正。

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如保護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之。	第三十二條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如保護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之。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施工機械車輛放置場、汽車修理服務業、資源回收業、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務、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汽車客貨運業、殯葬服務業及其他特殊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施工機械車輛放置場、汽車修理服務業、資源回收業、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務、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汽車客貨運業、殯葬服務業及其他特殊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	
第三十四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以自然地形（如綠地、河川）或人為地形（如道路、鐵路）為界線予以調整。	第三十四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以自然地形（如綠地、河川）或人為地形（如道路、鐵路）為界線予以調整。	
第三十五條 為辦理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變更，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規範，作為各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及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參考。	第三十五條 為辦理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變更，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規範，作為各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及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參考。	
第五章 辦理機關	第五章 辦理機關	本章無修正。
第三十六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	第三十六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	本條無修正。

<p>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一併辦理通盤檢討者，其辦理機關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為之。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會同擬定或訂定機關辦理。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辦理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但其範圍未逾縣境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p>	<p>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一併辦理通盤檢討者，其辦理機關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為之。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會同擬定或訂定機關辦理。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辦理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但其範圍未逾縣境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p>	
<p>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p>	<p>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聯合都市計畫或經合併通盤檢討之相鄰都市計畫，非經原核定機關核准，不得個別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p>	<p>第三十八條 聯合都市計畫或經合併通盤檢討之相鄰都市計畫，非經原核定機關核准，不得個別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六章 作業方法</p>	<p>第六章 作業方法</p>	<p>本章無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p>	<p>第三十九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四十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應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p>	<p>第四十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應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p>	<p>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p>	<p>本條無修正。</p>

<p>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li> <li>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li> <li>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li> </ul>	<p>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li> <li>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li> <li>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li> </ul>	
<p>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p>	<p>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p>	<p>第四十三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章無修正。</p> <p>本條無修正。</p>